

安全健康通讯第 16/2014 号

配戴安全头盔的安全提示

日期： 2014 年 4 月 17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根据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》(第 59 章)下《建筑地盘(安全)规例》第 48 条规定，负责建筑地盘的承建商须 (a) 向受雇于建筑地盘的每名工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头盔，及 (b) 采取所有合理步骤，以确保工人如无佩戴着适当的安全头盔，则不得逗留在建筑地盘内。

不过，据劳工处通知，近期在房委会辖下的建筑、维修、保养、改建和加建工程地盘，工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的情况有上升趋势，令我们极为关注地盘的安全情况。大家都知道，高空坠物是地盘内严重 / 致命意外的主因之一，而安全头盔正是针对这类危险而为工人提供的基本保护装备。我们谨此严正呼吁，作为负责任的承建商，须确保属下工人于地盘内佩戴适当的安全头盔。此举不但为遵守法定要求，而且有助减少高空坠物造成工人伤亡，从而保障社会珍贵的人力资源。